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並運用本校提供之教學平臺為原則，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其型態包含：
- 一、同步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負責選課、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等行政業務；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遠距教學品保機制及教學助理申請業務；圖書資訊處負責通訊網路及教學平臺管理與維護、資訊技術支援、協助教材建構與諮詢服務業務；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師資安排。
- 第五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
-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共教)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前一學年該門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8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教學課程。
- 第六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專科部及大學部（含學位學程）12人、研究所3人，博士班1人，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選課人數，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 第七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 第八條 所有遠距教學課程皆應接受期中、期末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
- 第九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時數，以外加方式核計，若授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採內含方式。
- 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2學科為原則，若遇重大災害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放寬選課機制。
-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

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開課單位應定期自行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所屬系所					
授課教師	姓名		職稱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修讀對象					
授課內容簡述 及教學目標					
檢附相關文件 審核(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2. 教學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1)科目大要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學進度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程序	1.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所(學程)____年__月__日之_____會議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本學院 ____年__月__日之_____會議通過。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核章			所屬學院 核章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1.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教室：

辦公室時間： 辦公/研究室分機： E-mail：

一、科目編號：

二、中文敘述 (100~200 字)

(一) 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呈現。

(二) 內容以 100-200 字敘述方式呈現，單行間距，段落格式請在左邊縮排 2 字元。

(三) 書寫內容請參採下列項目，力求簡明扼要：

1. 類別、科目名稱、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及學期
3.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4. 能力指標
5. 教學內容
6. 教學注意事項

(四)若課程內容有教授”性別議題”，亦請將課程內容略為敘述。

三、英文敘述 (Course Description in English)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授課時間/教室：	
辦公室時間：	辦公/研究室分機：	E-mail：	
一、科目名稱：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二、學分數： 學分			
三、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四、能力指標：			
五、教材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教學要點：			
1. 教材編選：			
2. 教學方法：			
3. 教學評量			
4. 教學資源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備註：若課程內容有教授”性別議題”，亦請將課程內容填寫至授課大綱內並略為敘述。